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建平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57968288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 G-04 地块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2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5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5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5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5

11. 验收监测结论.....2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6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浙中地区的汽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工具等行业发展迅猛，对优质钢制品的需求很大，销售市场开阔。为此，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增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投资 4500 万元，在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 G-04 地块征地 19952.5m²，拟建年产 3000 吨冷轧带肋钢筋、3000 吨普通钢筋、2000 吨铁钉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06 年 12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2 月 13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2007】2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2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年产 3000 吨普通钢筋、2000 吨铁钉生产线，冷轧带肋钢筋企业承诺已不生产。

2019 年 5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6 年 12 月）；
- (2) 《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2007】21 号，2007 年 2 月 13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 G-04 地块（经纬度：E119° 37' 4.79"，N29° 2' 38.4"）。项目东侧为金华五彩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创捷电子有限公司；西侧隔道路为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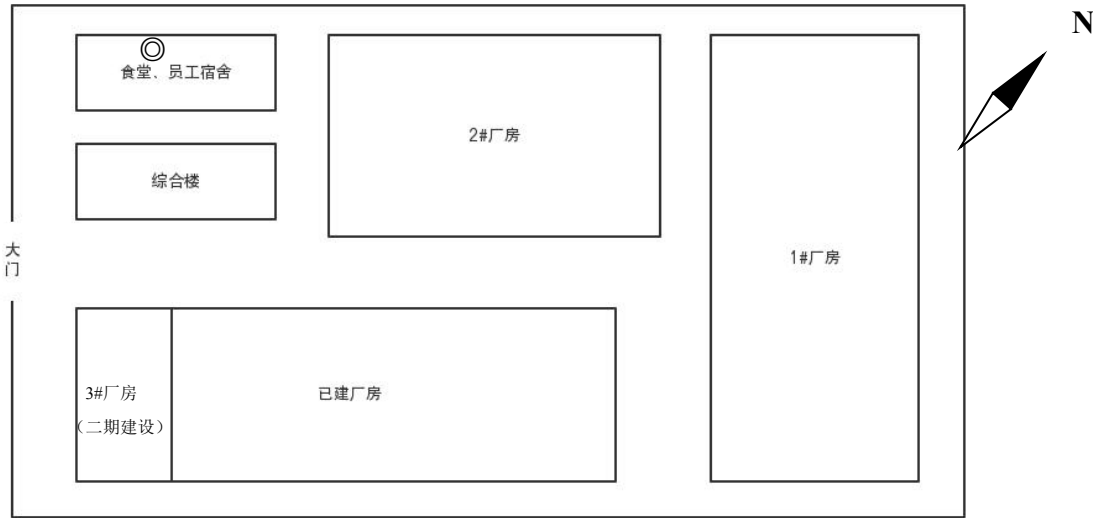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 G-04 地块

项目投资：4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普通钢筋	3000 吨	2940 吨
2	铁钉	2000 吨	1520 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5.10	2019.05.11
1	线材	t	3020	10.06	9.86	9.9	9.8
2	拉丝粉	t	3.2	0.011	3.13	0.01	0.01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立式拉丝机	/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2	制钉机	/	32 台	32 台	无变化
3	搓丝机	/	22 台	22 台	无变化

3.4.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生产冷轧带肋钢筋、普通钢筋、铁钉	目前建设单位已承诺不生产冷轧带肋钢筋，其他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5m	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加工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氧化铁皮	除磷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经济开发区挖掘清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废拉丝粉	拉丝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氧化铁皮、废拉丝粉、生活垃圾委托金华经济开发区挖掘清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20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7	7
固废治理	8	8
环境绿化	35	35
合 计	80	80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最低去除率不得低于 60%。	已落实，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设施废气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氧化铁皮	外卖	委托金华经济开发区挖掘清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拉丝粉	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2880 吨，生活废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金华江。该区域管网已经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符合纳管标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预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COD0.17t/a，NH₃-N0.023t/a，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中食堂灶头在食物的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烟废气中含有一定数量的芳香族化合物、脂肪酸和烟尘等，会给环境空气带来污染。新建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其最低去除率不得低于 60%，排放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 GB18483—2001 标准规定，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车间噪声源强在 80—90dB(A)，建议厂方在选购设备时应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更换。厂区内车间布局要合理，各功能区块分隔道路两侧应设置绿化林带，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免夜间进出境，控制整车噪声。

本项目噪声在采取有效措施后，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拉丝过程中产生氧化铁皮经厂方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厂家；掉落在地上的拉丝粉和生活垃圾一并作卫生填埋。

5.1.2. 建议

1、加强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2、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努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并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处理。同时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实行总量控制，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故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以金环建【2007】21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初审意见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初审意见，原则同意金华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工业园区 G--04 区块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 击冷轧带肋钢筋、3000 吨普通钢筋、2000 吨铁钉，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酸洗外协加工；雨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高空排放。

五、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氧化铁皮收集后起点堆放，外售综合和用；少量拉丝粉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需合理安排厂区车间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的III类标准。

七、搞好厂区绿化，做到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以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加强环保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员，做好全厂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九、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废土和原料运输做好抑尘喷湿工作，并做好路面清扫保洁。同时要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以防噪声扰民。

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建设期间，请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会同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中标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2007】21 号《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7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4mg/l 的四氯化碳 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19.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19.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19.10.30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2019.09.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19.06.16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19.09.09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19.10.0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19.1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19.10.09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19.08.08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5.10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6.9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95	497	0.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0	189	0.26	≤5
		氨氮	16.4	16.6	0.61	≤10
		总磷	2.22	2.26	0.89	≤5
2019.05.1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6.9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92	487	0.5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180	0.84	≤5
		氨氮	15.9	16.2	0.93	≤10
		总磷	2.36	2.42	1.26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4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5.10	93.8	93.8	0	符合
2019.05.1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6~9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9.05.10	普通钢筋	10	9.8	98
	铁钉	6.6	5.0	76
2019.05.11	普通钢筋	10	9.8	98
	铁钉	6.7	5.1	7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8-7.0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9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0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10-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78-7.05	/	6-9	达标
		悬浮物	33	26-39	3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5	458-495	49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77-198	198	300	达标
		氨氮	16.6	15.7-17.2	17.2	35	达标
		总磷	2.32	2.18-2.36	2.36	8	达标
		动植物油	2.04	2.01-2.05	2.05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424。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86\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10-11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前	食堂油烟	4.51	3.10-5.80	5.80	/	/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后	食堂油烟	0.86	0.59-1.05	1.05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42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45\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5.10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NE	0.9	28.7	101.2	晴
2019.05.11		NE	0.8	31.9	101.0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10-1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245	0.583	1.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42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60.7-64.6dB(A), 夜间噪声值为 50.1-53.8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拉丝机噪声值为 78.4-79.5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5.10	昼间噪声值	61.6	60.7	63.3	64.3	78.4
	夜间噪声值	50.4	50.1	53.1	53.8	
2019.05.11	昼间噪声值	61.3	61.2	64.6	64.3	79.5
	夜间噪声值	50.4	50.7	52.9	53.8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4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19.05.10-11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80.9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2007】2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氧化铁皮、废拉丝粉、生活垃圾委托金华经济开发区挖掘清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8-7.0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9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0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86mg/m³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45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60.7-64.6dB（A），夜间噪声值为 50.1-53.8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拉丝机噪声值为 78.4-79.5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氧化铁皮、废拉丝粉、生活垃圾委托金华经济开发区挖掘清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 G-04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业 345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普通钢筋 2000 吨铁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40 吨普通钢筋 1520 吨铁钉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2007】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7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7125712588				验收时间		2019 年 05 月 10~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84	—	—	0.1584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79	0.17	—	0.079	0.17	—	—									
	氨氮		—	—	35	—	—	0.008	0.023	—	0.008	0.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125712588 (1/1)	
名 称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建平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02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1999 年 02 月 09 日 至 2039 年 02 月 08 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制品、五金工具加工、金属材料（不含国家禁止的剧毒和重毒的项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监控化学品）、橡塑制品（不含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销售、道路运输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且无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1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sg.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2007〕21号

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初审意见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初审意见，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工业园区G-04区块建设。规模为年产3000吨冷轧带肋钢筋、3000吨普通钢筋、2000吨铁钉，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缴洗外协加工：雨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高空排放。

五、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氧化铁皮收集后定点堆放，外售综合利用；少量拉丝粉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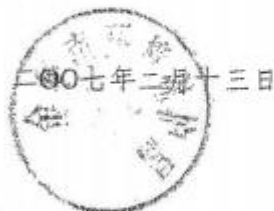
六、项目需合理安排厂区车间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的III类标准。

七、搞好厂区绿化，做到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以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加强环保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员，做好全厂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九、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废土和原料运输做好抑尘喷湿工作，并做好路面清扫保洁。同时要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以防噪声扰民。

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建设期间，请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会同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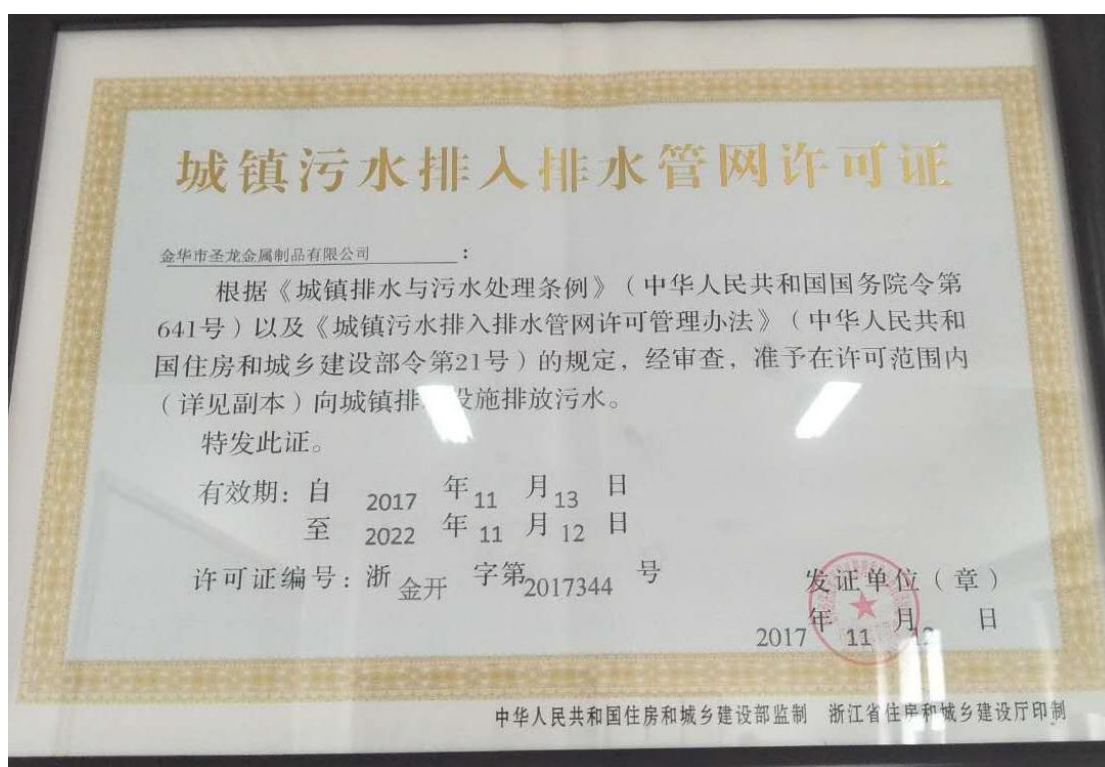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评价 批复

抄送：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普通钢筋	3000 吨	2940 吨
2	铁钉	2000 吨	1520 吨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立式拉丝机	/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2	制钉机	/	32 台	32 台	无变化
3	搓丝机	/	22 台	22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1	线材	t	3020	10.06	9.86
2	拉丝粉	t	3.2	0.011	3.13

环保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7
固废治理	8
环境绿化	35
合 计	80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已不生产冷轧带肋钢筋。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0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 G-04 地块	
联系人	叶建平		电话	1395796828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5.10		2019.05.11
普通钢筋	10t		9.8t		9.8t
铁钉	6.6t		5.0t		5.1t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垃圾、粪便清运有偿服务收费合同

编号: 25

金华经济开发区挖掘清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金华市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环境卫生工作, 简化结算垃圾、粪便清运及处理有偿服务收费手续, 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城镇环卫有偿服务费。代运生活垃圾, 每月收取 () 元, 代运粪便或清渣, 每年 (月) 收取 () 元, 年合计人民币 (4400) 元。大写 肆仟肆佰元整

二、服务地点与方式: 仙华南街冲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 0.2 车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在银行开户帐户、户名如有改变, 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六、合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变更作业模式。乙方需予以配合, 如无配合,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金华经济开发区挖掘清运公司
帐号: 33001676735053035161
开户: 建行金华市分行

甲方: 金华经济开发区挖掘清运公司 (签章)
乙方: (签章)

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 项旭东 13857991968
电话: 0579-82068920

经办人: 陈塔星
电话: 13686799661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 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3000 吨普通钢筋
4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吨普通钢筋
5	项目动工时间	2006 年 12 月
6	竣工时间	2007 年 0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07 年 0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 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浙中地区的汽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工具等行业发展迅猛，对优质钢制品的需求很大，销售市场开阔。为此，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增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投资 4500 万元，在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 G-04 地块征地 19952.5m²，拟建年产 3000 吨冷轧带肋钢筋、3000 吨普通钢筋、2000 吨铁钉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6 年 12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2 月 13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2007】2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6 年 12 月）；
- (2) 《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2007】21 号，2007 年 2 月 13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立式拉丝机	/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2	制钉机	/	32 台	32 台	无变化
3	搓丝机	/	22 台	22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1	线材	t	3020	9.86
2	拉丝粉	t	3.2	3.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4	氧化铁皮	除磷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经济开发区挖掘清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废拉丝粉	拉丝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0.4mg/l 的四氯化碳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设备噪声	拉丝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424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424A

委托方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71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5.10-2019.05.1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5.10-2019.05.1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42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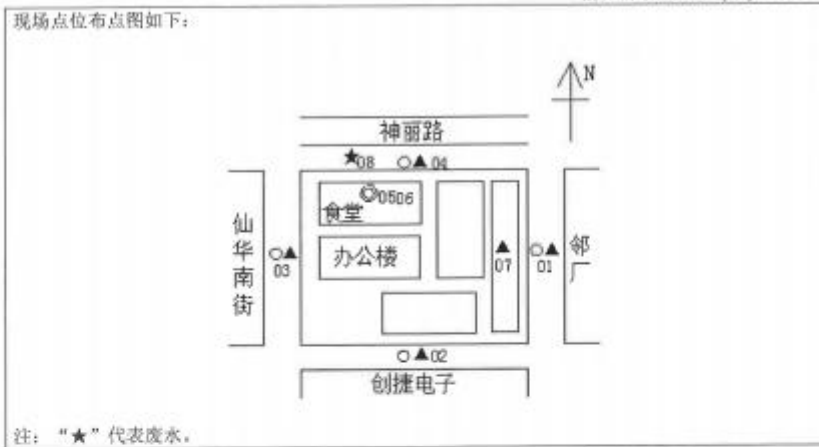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11-08:14	10:17-10:20	12:19-12:22	14:31-14:34	08:11-08:14 平行
生活污水	5月10日	pH值	6.90	6.86	6.85	6.78	6.94
		悬浮物	31	36	27	32	35
		化学需氧量	495	491	493	462	4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0	192	198	188	189
		氨氮	16.4	16.0	16.6	17.2	16.6
		总磷	2.22	2.18	2.22	2.18	2.26
		动植物油	2.05	2.02	2.05	2.01	2.0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27-08:30	10:41-10:44	12:37-12:40	14:31-14:34	14:31-14:34 平行
	5月11日	pH值	6.99	7.05	6.95	6.90	6.94
		悬浮物	26	39	39	27	30
		化学需氧量	458	462	489	492	4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192	182	177	180
		氨氮	17.2	16.4	15.7	15.9	16.2
		总磷	2.30	2.30	2.32	2.36	2.42
		动植物油	2.02	2.05	2.04	2.05	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424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24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424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424B

委托方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71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5.10-2019.05.1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5.10-2019.05.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5月10日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前	饮食业油烟	4.29	3.59	3.25	3.20	3.10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后		0.82	0.76	0.65	0.63	0.59
5月11日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前	饮食业油烟	5.20	5.73	5.64	5.30	5.80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后		0.98	1.05	1.05	1.01	1.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424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月10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250	0.225	0.208
	厂界南侧		0.133	0.167	0.183	0.158
	厂界西侧		0.583	0.483	0.417	0.517
	厂界北侧		0.050	0.083	0.150	0.117
5月11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17	0.258	0.200
	厂界南侧		0.192	0.167	0.183	0.142
	厂界西侧		0.475	0.533	0.508	0.483
	厂界北侧		0.075	0.108	0.083	0.067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424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424C

委托方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71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5.10-2019.05.1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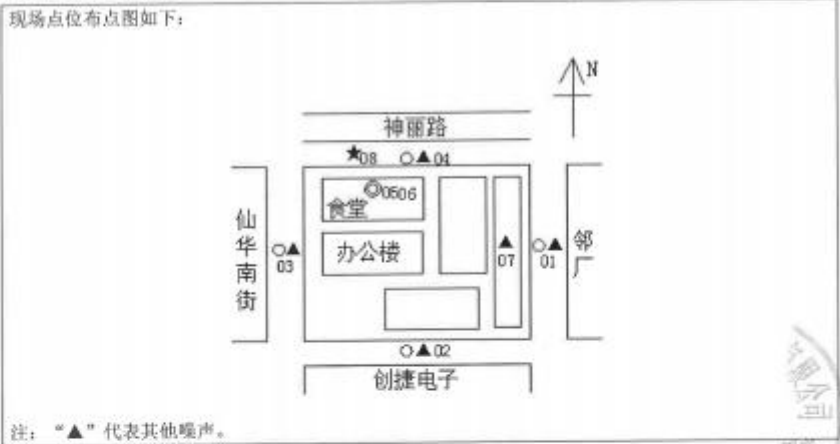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5月10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9:39	61.6	22:28	50.4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9:25	60.7	22:45	50.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9:09	63.3	22:15	53.1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9:23	64.3	22:05	53.8
5月11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9:37	61.3	23:07	50.4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9:49	61.2	23:30	50.7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9:02	64.6	23:42	52.9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9:10	64.3	23:52	53.8
5月10日	拉丝机	声源噪声	10:03	78.4	/	/
5月11日	拉丝机	声源噪声	09:51	79.5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424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初

审核人:

陈

批准人:

陈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24日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6月26日，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G-04地块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现位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G-04地块。该项目于2006年12月开工建设，2007年2月竣工，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运行。2006年12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2月13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2007】21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年5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年产3000吨普通钢筋、2000吨铁钉生产线，项目承诺不再生产冷轧带肋钢筋，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 G-04 地块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 以上。
- (3) 项目建成年产 3000 吨普通钢筋、2000 吨铁钉生产线；项目承诺不再生产冷轧带肋钢筋；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最低去除率不得低于 60%。	已落实，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设施废气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 (液) 废	氧化铁皮	外卖	委托金华经济开发区挖掘清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拉丝粉	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 G-04 地块 (经纬度: E119° 37' 4.79", N29° 2' 38.4")	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 G-04 地块 (经纬度: E119° 37' 4.79", N29° 2' 38.4")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3000 吨冷轧带肋钢筋、3000 吨普通钢筋、2000 吨铁钉。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项目建成年产 3000 吨普通钢筋、2000 吨铁钉生产线, 项目承诺不再生产冷轧带肋钢筋。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不一致
3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酸洗外协加工; 雨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酸洗外协加工; 雨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4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后高空排放。	一致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氧化铁皮收集后起点堆放, 外售综合利用; 少量拉丝粉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氧化铁皮、废拉丝粉、生活垃圾委托金华经济开发区挖蒜清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致
6	项目需合理安排厂区内车间布局,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源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的 III 类标准。	项目已安排厂区内车间布局,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源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厂界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的 III 类标准。	一致
7	搞好厂区绿化, 建立乔、灌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 以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区绿化尚好, 基本建立乔、灌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	一致
8	加强环保工作,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员, 做好全厂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已建立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员, 定期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一致
9	项目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废土和原料运输做好抑尘喷雾工作, 并做好路面清扫保洁。同时要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以防噪声扰民。	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废土和原料运输做好抑尘喷雾工作, 已做好路面清扫保洁。已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以防噪声扰民。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8-7.0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9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0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86mg/m³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45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60.7-64.6dB (A),夜间噪声值为 50.1-53.8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废水、废气排放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做到规范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叶建平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新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王新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 G-04 地块。

日期: 2019年6月26日

[illegible]